

## 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私募之有價證券，業經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限制轉讓期滿，擬於奉准公開發行後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貴公司相關章則，檢具規定文件向貴公司申請同意函，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金額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p>一、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一份。(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p> <p>二、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p> <p>三、證券承銷商填製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及十二款情事審查表」一份。</p> <p>四、申請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情形說明表一份。</p> <p>五、私募有價證券所得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表一份。</p> <p>六、申請公司就本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p> <p>七、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一份。</p> <p>八、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p> <p>九、申請公司係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而擬依同準則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豁免適用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稅前淨利標準者，除上開文件外，須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經股東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議事錄影本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p> <p>(二)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證明文件。</p> <p>(三)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應募人起六年內未曾轉讓之證明文件。</p>				

	<p>(四)最近三年內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申請同意函之私募普通股股數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合計未逾申請時已上市股份百分之二十之證明文件暨超限股數部分經持有人承諾於上市前辦理集中保管之承諾書。</p> <p>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p>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 (簽章)</p> <p>公司地址：</p> <p>聯絡人： 聯絡電話：</p>	